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學退費/補繳費公告

本校依教育部相關法規程序辦理

日期	已完成學雜費繳交者	尚未繳交學雜費者
110 年 2 月 21 日(日)前	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
110 年 2 月 22 日(一)~4 月 8 日(四)	退 2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	須補繳 1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
110 年 4 月 9 日(五)~5 月 17 日(一)	退 1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	須補繳 2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
110 年 5 月 18 日(二)起至學期結束	不退費	需繳全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
聯絡人：羅莉鈞
電子郵件：mclissa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3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03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生於開學前未依規定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者，皆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繳交學雜費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刪除學則第十六條以下規定：「第十七條第六款第二目、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，應予休學或退學者，免收學雜費」。即學生於開學前未依規定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者，皆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繳交學雜費。
- 二、其餘繳費相關訊息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，電洽出納組(校內分機 11310、11313、11314)。
- 三、敬請單位秘書轉知外籍學生周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、學院、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